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2〕27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以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推行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用以保证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发、承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有权选择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质量保证金金额（包括结算款扣付金额、保函金额、担保金额、保险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三、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险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

发包人提交。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内，与发包人协商提交日期。

四、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结算款、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险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五、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六、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险方式的，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险自动失效。

七、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